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公佈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現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述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亦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羅輝城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余秀麗女士及楊秀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張兆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乃雄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郭仲賢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